

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稽查宇鴻後發出之新聞稿

## 環保局聯合稽查宇鴻科技 追查汙染罰款近百萬元

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 日針對蘆竹市宇鴻科技公司，結合空拍進行聯合稽查，當場查獲宇鴻公司非法掩埋或棄置廢棄物，汙染埤塘及下游農地進行相關調查，依據相關罰則，罰款金額將近百萬元，若違規情節重大且經確認，不排除廢止許可證。

環保局指出，位於蘆竹市，原名坤業的宇鴻公司，於民國 90 年 8 月即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的廢棄物處理許可證，焚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，每月核准處理量 3450 公噸，過去三年，多次違規，遭罰 70 萬元，且曾經因汙染農作，與達成賠償協議。也是環保局列管重點稽查的企業。

桃園地檢署懷疑該公司將焚化飛灰與底灰混和後，俟機倒入工廠旁的滲眉埤，造成埤塘與下游農田汙染，日前大舉搜索，並約談廠方相關負責人和主管層級。該公司涉及將未經處理之廢液，趁著大雨藉由廠內雨水溝偷偷排入埤塘，亦是檢環單位偵辦和追查的重點。

環保局副局長倪炳雄 10 日率領空保、水保、事廢及稽查科等相關人員，前往宇鴻公司進行聯合稽查。並運用無人飛機至上方拍攝周邊空照圖，據以觀察周邊水路。

環保局調閱宇鴻公司 90 年設廠至今的空拍圖，針對環境變化的可疑區域、宇鴻公司廠內雨水溝及廠外水路、埤塘、灌溉渠道及農田，並運用 XRF 光譜分析儀，篩選汙染潛勢區域進行採樣和污染物分析比對汙染源追蹤，後續將俟檢驗結果出爐，再採取相關強制作為。

環保局稽查發現，宇鴻公司收受廢棄物，進廠後出現管理漏洞，現場人員無法明確清點各批廢棄物來源、性質與數量。廠方坦承因收受廢棄物數量及來源複雜，未能有效管理，廠內廢棄物專責人員亦未盡責確認該批廢棄物是否已妥善處理，即上網申報處理完畢。

環保局聯合稽查人員清點廠內貯存廢棄物數量，確實與廠方申報數據有極大差異，甚至有部分已經開具妥善處理證明文件的廢液，仍存在廠內未處理。因此，環保局判定該公司已違反申報作業，有虛偽申報情事，依法予以告發；並函請環保署環訓所追究專責人員的責任。

另外，環保局發現廠區對面還有一處設有圍籬圍封之土地，為該公司所有，但未登載於許可證廠區配置圖中；其中堆置尚未處理之廢液約 1600 公噸、並夾雜有廢木材、焚化底渣等廢棄物露天堆放。該區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開挖發現，區內亦非法掩埋汙泥、爐渣等廢棄物。這一片土地，平常以鐵皮圍籬圍封，瞞騙稽查人員，實際卻暗藏玄機，違規露天堆置大量廢棄物，其中有 3 個桶槽，並有廢液滲漏，遇大雨來襲，將汙染環境。環保局責令該公司一天內改善完成，否則按日處罰。

環保局聯合稽查時，考量廠區未有效管理，將造成查證作業困難，也特別攜帶火焰離子偵測器(FID)進廠協助判定廢棄物成分。稽查人員發現，廠內標示為回收水的六座大桶槽，附近飄散有機溶劑味，剛開始廠方人員矢口否認，辯稱只是貯存回收水。經過環保局人員打開桶槽，並用 FID 深入桶槽檢測，發現有機物讀值為 9999，已經超過儀器偵測極限，廠方人員才鬆口承認確實存放有機廢溶劑，經逐桶開啟發現，各桶存放有黑色、紅褐色及黃色廢液，環保局也一一採樣送驗，並依法告發。

持續一整天的稽查作業，環保局在廠區內外皆查獲宇鴻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多項罰則，罰款金額將近百萬元。此外，環保局也會審慎評估，若屬違規情節重大，不排除廢止宇鴻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。

環保局表示，環檢警聯合稽查模式已強力執行中，一旦被查獲不法將面臨重大刑責，另涉有不當利得亦將遭加重裁處。環保局也將持續針對事業廢棄物流向加強勾稽、巡查，並將著重於廢棄物處理設施及廢棄物處理流程是否違反原許可內容，加強稽核。如有明顯缺失，除進行深度查核，對違規情事重大者將撤銷或廢止廢棄物處理許可證，亦將結合檢調單位針對違反刑罰之部分進行搜索偵辦。

環保局指出，吳志揚縣長一再宣示，桃園縣即將升格直轄市，桃園縣歡迎優質企業到桃園投資設廠，創造就業機會，帶動經濟發展。但對於汙染環境的惡質企業，絕不允許存在桃園。環保局除呼籲和鼓勵民眾提供汙染環境線索，共同維護環境打擊不法，也籲請業者切勿以身試法，以免遭受處分，才悔不當初。